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科发〔2023〕90号

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选赛暨 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科协、教育（体）局，省直有关部门，各高校：

根据2023年湖南省科技活动周安排，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2023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选赛暨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科协、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湖南教育电视台

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赛事安排

分预赛、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详见《2023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方案》（附件1）。

（一）预赛阶段

时间：2023年7月10日前

组织方式：以团队为单位参赛。参赛团队可通过“市州推荐”“省直机关单位推荐”“部属高校推荐”三种方式参赛。往届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获奖团队可参赛，但参赛主题及内容必须与往届不同。

1. 市州推荐：各市州按属地原则，选拔推荐本地优秀团队参赛，每个市州限3个参赛名额。鼓励市州组织预赛，对举办预赛的市州，湖南教育电视台将进行重点宣传推荐、传播展示，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市州预赛进行融媒体直播。

2. 省直机关单位推荐：各省直机关单位可推荐本系统内1个团队参赛。各省属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统筹推荐，省教育厅总计推荐的高校团队不超过10个。

3. 部属高校推荐：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三所高校，每校可推荐1个团队参赛。

（二）决赛阶段

决赛阶段含半决赛、决赛两轮，暂定2023年7月中旬举行，

具体时间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2023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评选

为更好运用互联网平台、融媒体渠道向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升群众参与度，比赛期间，将通过互联网平台对优质作品进行展播展示，并评选出“2023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若干，详见《2023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评选办法》（附件2）。

（四）宣传展示

活动全程通过“科技湖南”微信公众号、湖南教育电视台电视大屏、“湖南教育发布”APP、“学习强国”APP等融媒体平台进行活动宣传推广、作品展示、赛况报道，并在湖南教育电视台融媒体端口开设《科学实验涨知识》专栏，用以展示优质作品、传播科普知识。

四、报名要求

（一）参赛要求。全省从事科研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及科学传播爱好者均可独立或组队参赛，职业不限，年龄须在14周岁以上。团队成员不得超过5人，另可指派1名领队，并可安排1人担任指导老师。

（二）报名方式。

（1）选手报名。参赛选手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选手

报名表》（在线注册、填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并将报名材料报送至推荐单位审核。

（2）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预赛结果，组织专家对参赛团队科研诚信问题及其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政治性及科学性审查，确认无误后，通过“科管系统”向省科技厅推荐报名，同时将报名材料统一提交至报名邮箱。

参赛选手报名截至7月12日18:00，推荐单位推荐时间截至7月14日18: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单位推荐形式。各市州科技局、各省直机关单位、各部属高校对参赛团队的参赛内容及报名资料进行预选审核，并依据推荐名额，在“科管系统”向省科技厅推荐报名。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

五、奖项设置

（一）参赛队奖

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10名左右，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联合为获奖团队颁发获奖证书，予以湖南省科普项目立项支持，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二）优秀组织奖

从举办预选赛的组织单位和获一、二等奖的参赛队的推荐单位中评选，参选单位需提供推荐组织文件、照片、视频或相关资料作为参评依据。

六、有关要求

(一) 决赛中领队、指导老师、选手的就餐由主办方负责，其余支出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二) 为便于组织和沟通，大赛组委会建有 QQ 工作群 (642246445)。如因客观情况导致赛程赛制等变动，将在群内发布通知。

(三) 各推荐单位应高度重视赛事组织过程的人身安全问题、知识产权问题、舆情导向问题，并对相关问题负责。

七、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周天哲

电 话：0731 - 88988316

湖南教育电视台：董雨 李晓可馨

电 话：18613956531 17375715379

电子邮箱：2358385954@qq.com

- 附件：1.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方案
2.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评选办法
3.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参赛队推荐表
4.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参赛承诺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方案

为选拔省内优秀选手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根据 2023 年湖南省科技活动周安排，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将联合举办 2023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选赛暨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并通过互联网融媒体平台同步开展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评选活动。

一、参赛条件

全省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的科研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及科学传播爱好者均可独立或组队参赛，职业不限。组队参赛的，每队成员不得超过 5 人，另应指派 1 名领队，并可安排 1 人担任指导老师。报名后选手和指导老师均不得更换。

二、比赛内容

比赛内容包括自选实验、常规实验、科技常识问答。任何实验内容，应将“科学性”“导向性”摆在第一位。自选实验内容要围绕大赛主题，采取公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展示科学实验过程。常规实验由主办方拟定题目，选手现场进行实验操作。科技常识问答由各参赛队现场随机抽取问题并回答。参赛实验过程必须确保安全，不得展演可能释放有毒物质、发生爆炸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

三、参赛方式

选手以团队为单位参赛。参赛团队可通过“市州推荐”“省直机关单位推荐”“部属高校推荐”三种方式报名。往届湖南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获奖选手可参赛，但参赛主题及内容必须与往届不同。

（一）市州推荐：各市州按属地原则，选拔推荐本地优秀团队参赛，每个市州限3个参赛名额。鼓励市州组织预赛，针对举办预赛的市州，湖南教育电视台将进行重点宣传推荐、传播展示，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市州预赛进行融媒体直播。

（二）省直机关单位推荐：各省直机关单位可推荐本系统内1个团队参赛。各省属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统筹推荐，省教育厅总计推荐的参赛团队不超过10个。

（三）部属高校推荐：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三所高校，每校可推荐1个团队参赛。

四、报名要求

（一）报名材料

1. 参赛队推荐表、承诺书。
2. 参赛队介绍视频。视频统一为高清MP4格式，16:9横幅比例，时长不超过30秒，大小不超过40M。
3. 展演用PPT。须为OFFICE 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16:9横幅比例，可配背景音乐，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40M。

(二) 报名方式

各参赛团队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 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报名。在线填报并提交《选手推荐表》(在线注册、填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科管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 并将承诺书签字扫描作附件上传, 同时将报名材料报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根据推荐报名机制,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机关单位、各部属高校对相关材料进行预选审核, 并依据推荐名额, 在“科管系统”向省科技厅推荐报名。

五、赛程安排

比赛分半决赛和总决赛两部分, 各参赛队分组参加半决赛, 评出 24 个参赛队进入总决赛。

(一) 报到

1. 时间: 暂定 7 月中旬。
2. 地点: 待定。
3. 领队及各参赛队 1 名选手代表参加, 明确展演汇演规则、评分标准以及具体安排等, 进行两轮抽签确定分组和半决赛出场顺序。

(二) 半决赛

1. 时间: 暂定 7 月中旬
2. 地点: 待定。

3. 比赛内容

(1) 自选实验。主要考察选手科学实验的基本素质和科普展示能力，演示内容由选手按照大赛主题、科目等要求自行设计，时间限定在 6 分钟内。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2) 常规实验。主要考察选手科学实验的基本素质和应变能力，选手代表现场抽签选择题目，自行设计实验过程并规范演示，时间限定在 3 分钟内。备选题目将于赛前在大赛 QQ 工作群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准备，比赛时所需实验器材由主办方提供。

(三) 总决赛

1. 时间：半决赛后次日，具体时间待定。

2. 地点：待定。

3. 比赛形式：现场比赛。根据大赛组织情况安排融媒体网络直播、电视录播。

4. 比赛内容为自选实验、科技常识测试。

(1) 自选实验。参赛要求与半决赛相同，实验内容可有调整。

(2) 科技常识。选手从《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题库中随机抽取两道题目作答。

(3) 现场问答。评委就选手的自选实验相关领域随机提问，选手针对问题进行回答。

六、评比规则

(一) 半决赛评分标准

参赛队依抽签确定的顺序上场，配带号码牌。总分 100 分，

参赛队的得分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参赛队该阶段最终得分。

1. 自选实验（80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

① 实验内容（40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② 演示效果（30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③ 整体形象（10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超时 10 秒内（含）扣 0.5 分，超时 11 秒至 15 秒（含）扣 1 分，超时 15 秒实验终止。

2. 常规实验（20分）

从科学性、创新性和规范性上对参赛队进行考察。参赛队现场指定一人进行常规实验演示，按半决赛组别确定常规实验内容。超时 10 秒内（含）扣 0.5 分，超时 11 秒至 15 秒（含）扣 1 分，超时 15 秒实验终止。

3. 补充说明

若遇参赛队总分数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 总决赛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现场共有 7 名专家评委对自选实验进行打分，并对参赛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参赛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

1. 自选实验（80 分）。评比规则同半决赛。

2. 科技常识测试，共两题。每题回答限时 10 秒。答对不加分，答错或超时每题扣 0.5 分。

3. 现场问答（20 分）。评委就选手的自选实验相关领域随机提问，选手针对问题进行回答。选手回答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评委根据选手回答情况打分。

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并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 评选办法

为更好运用互联网平台、融媒体渠道面向全社会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激励我省公众积极参与创新形式的网络科普活动，特开展科学实验展演汇演网络赛，评选出“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

一、参赛对象

全省从事科研工作、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及科学传播爱好者均可参赛（参加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的选手亦可参赛），职业不限、年龄不限、参赛人数不限。

二、作品内容

围绕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主题录制短视频，采取公众易于接受的形式展示科学实验过程，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展演科目限定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四个科目，时间 6 分钟以内，具体形式不限。实验过程必须确保安全，不得展演可能释放有毒物质、发生爆炸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

三、参与方式

参赛选手将参赛作品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遴选出合格作品在相关融媒体端展播展示。报

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四、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召开专项评审专家会。评审专家结合作品内容质量、各展示平台合计的网络传播量进行综合判分，并评选出“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网络科普传播奖” 5-10 名。具体奖项名额据实际报名情况定。获奖者将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 参赛队推荐表

指导教师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学历	
参赛选手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分工	
实验名称						
实验简介						

所在 单位 意见	2023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p>1. 自选实验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素材等由参赛队自备。</p> <p>2. 此表仅限推荐团队在“科管系统”填报，无需报送纸质件。</p>

附件 4

2023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 参赛承诺书

本团队（本人）均充分知晓相关事宜，并对 2023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选赛暨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参加 2023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预选赛暨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而提交的参赛作品由本团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人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二、自本团队（本人）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无偿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等知识产权公益使用权利。

三、本团队（本人）承诺参赛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诚信参赛。如经查或经举报发现有违背此承诺书的情况，甘愿接受组委会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之惩罚。

四、本团队（本人）承诺对参赛全程的人身安全问题、知识产权问题、言行导向问题、内容导向问题负责。

五、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名（全员）：

2023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印